

上海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城管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各个阶段所进行的跟踪记录活动。

第三条 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方式。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城管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的方式。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录音机（笔）、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城管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四条 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全面、客观、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在城管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行政行为的性质、种类、阶段等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六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本区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指导和监督基层城管执法机构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第七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管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执法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终端等执法记录设备和音像资料传输、存储等设备，并加强执法功能区建设，在受理接待、调查询问等场所设置、完善视频监控、电话录音等设备。

第八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在编城管执法人员是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

城管执法辅管人员在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配合使用执法记录设备。

第九条 城管执法人员通过制作文字对执法过程进行书面记录的，应当适用统一的文书格式文本，记录要完整、清晰、准确、规范。

第十条 城管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一）现场处置投诉举报；
- （二）实施现场检查（勘验）；

- (三) 抽样取证;
- (四) 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 (五) 举行听证;
- (六) 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文书;
- (七) 需要音像记录的其他情形。

音像记录包括照片、音频和视音频记录等。

第十一条 城管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 (一)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二) 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三) 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拆除的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四) 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碍公务行为的;
- (五)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 (六) 需要全程音像记录的其他情形。

全程音像记录一般采用视音频记录。

第十二条 城管执法人员进行视音频记录的，应当事先告知行政相对人。

视音频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一) 执法现场环境;
- (二) 当事人和证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 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送达法律文书和对有关财物采取措施等情况；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前，应当对电量、存储空间、日期时间设定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能够客观、真实、全面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城管执法人员开展视音频记录时，应当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自实施执法行为时开始，至执法行为结束时停止。

视音频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完好、性能良好。

第十六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对城管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记录，应当按照《上海市城管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城管执法人员应当在二日内将信息储存至专用存储设备，标明时间、案件（或者事件名称）、行政相对人、承办人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备份。

第十八条 音像记录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对于以下情形的音像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 （一）作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证据使用的；
- （二）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
- （三）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渠道发布执法音像记录。

执法全过程记录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及执法评议考核，通过行政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不记录或者不按要求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的；
- （二）擅自毁损、删除、修改记录资料的；
- （三）其他依法应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如遇国家、本市出台新的政策与本规定冲突时，从其规定。